

台灣人壽 有愛無礙 住院醫療 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台壽字第1072320093號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4.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6.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祝壽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台壽字第1092320149號函備查

保單有愛 保障無礙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投保，針對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其已告知部分，本公司不主張保險法第127條之權利，但保險費較一般相同保障商品為高，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註：終身係指保險年齡達100歲

01

專屬特定輕、中度身心障礙者的終身^(註)醫療保險

02

投保日額無須累算

03

保障涵蓋住院與手術醫療

04

醫療給付總額最高可達投保單位日額2,000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特定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專屬終身醫療保險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
106年底為止，

全台身心障礙人數計有1,167,450人，
占人口總數比率約4.95%；

屬於輕、中度者計有831,303人，
占人口總數比率約3.52%；

政府提供給身心障礙者：
「經濟層面」、「保健醫療權益」、「教育權益」
「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
「交通服務」、「其他福利服務」
八大構面多達48項的福利範疇，
讓身心障礙朋友有更完善之福利服務。



保障內容

以投保單位日額1,000元為例



保單條款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內政部官網)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註1）	第1~5項 醫療給付總額 最高 為200萬元
2.特別病房保險金	1,000元×實際住進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數（註2）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元×50%×實際門診次數（註3）	
4.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5倍	
5.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1倍	
6.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註4）－已領取之第1～5項醫療給付）	
7.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00歲）		

註1：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註2：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特別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之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註3：被保險人於其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與住院同一事故接受門診診療(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4：保險費總和：(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單位日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投保對象

本險投保對象為保單條款約定「特定輕、中度之身心障礙者」，
其身心障礙類別範圍詳下列表：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編 碼	結構功能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 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b230	聽覺功能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語言構造 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b320	構音功能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s320	口結構
	s330	咽結構
	s340	喉結構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 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s730	上肢結構
	s750	下肢結構
	s760	軀幹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	
結構功能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範例說明

情境1

小龍，男性，40歲時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輕度，障礙類別：第7類（s750），42歲時投保「台灣人壽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繳費20年期，單位日額2,000元，年繳保險費21,200元，首、續期保險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20,988元

效益：台灣人壽經過審核後，符合本商品投保對象，不累積計算過往醫療險投保住院日額，且經評估核以承保生效。

情境2

45歲因進行全膝關節置換術住院5天，出院後二週內門診3次，可獲理賠給付如下：

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元 X 5天 = 10,000元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 X 5倍 = 1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2,000元 X 50% X 3次 = 3,000元
合計理賠總額	23,000元

情境3

50歲因腎絲球腎炎住院10天治療，住院前二週內門診2次，出院後二週內門診5次，可獲理賠給付如下：

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元 X 10天 = 2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2,000元 X 50% X 7次 = 7,000元
合計理賠總額	27,000元

情境4

55歲回家途中因車禍意外身故，可獲理賠給付如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21,200 X 14次 = 296,800元
	扣除已領醫療給付50,000元 = 246,800元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20歲~60歲。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0元。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2,000元。	體檢規定	1.原則上免體檢。 2.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投保規定	1.本保險無須與其他醫療日額合併累算。 2.受理時一併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3.若為多項目之身心障礙者，其中任一身心障礙類別或身心障礙等級非屬可受理之範圍時，本保險不予受理。 4.有癌症、白血病、精神疾病病史，本保險不予受理。 5.過去一年內曾經有住院或手術病史者，本保險暫不予受理。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年繳費率表

繳費年期：20年期

單位：元／每百元單位日額

台灣人壽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費率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816	820	31	884	920	42	1,060	1,000	53	1,385	1,223
21	825	831	32	897	927	43	1,076	1,016	54	1,423	1,255
22	833	844	33	913	934	44	1,094	1,032	55	1,464	1,287
23	839	858	34	930	940	45	1,115	1,048	56	1,505	1,319
24	844	871	35	946	946	46	1,140	1,064	57	1,549	1,351
25	849	882	36	962	952	47	1,169	1,080	58	1,594	1,382
26	853	892	37	978	957	48	1,203	1,096	59	1,644	1,414
27	857	899	38	995	961	49	1,240	1,112	60	1,700	1,446
28	861	904	39	1,012	965	50	1,279	1,128	—	—	—
29	866	909	40	1,029	968	51	1,312	1,160	—	—	—
30	874	914	41	1,045	984	52	1,347	1,192	—	—	—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低19.51%、最高24.39%；健康險部分最低19.50%、最高24.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 / 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